

2020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赣州市积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，积极构建“三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一、夯实基础，绩效管理工作有保障

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。出台了《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等制度办法，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，厘清市财政局与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、局内相关科室（局属单位）之间的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考核。对政府绩效考评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内容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优化智库建设。出台《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》，并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更新了107名专家，涉及法律、经济管理、会计审计、计算机信息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等20多个专业领域。

（四）推进信息化建设。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举办市直预算部门培训班，要求事前评估和目标管理模块一并上线；之后，通过线上方式对20个县（市、区）的县级预算部门举办了培训班。市本级所有预算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均已在线上编报。

（五）加强培训指导。一是强化专题培训，2020年举办部门、

第三方机构、财政系统等人员参加的绩效培训班 4 次；二是加强工作指导，通过基层调研和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，点对点地帮助县级解决实操问题。

二、探索创新，绩效管理工作的亮点

（一）扩大管理范围，全面拓展财政评价类型和领域。一是逐步覆盖“四本预算”。在已开展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上，试编了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。二是拓展评价新领域。2020 年首次选取赣南大道快速路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、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、市政设施养护等项目分别实施政府债务、PPP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新领域财政评价。三是突破评价新类型。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由传统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，突破至蔬菜便利店建设市级奖补政策、柑橘黄龙病防控及接续产业发展专项（2017-2019 年度）中期绩效评估等新类型，并选取信丰县尝试开展了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率先尝试，破题政府采购绩效领域。在全省率先制定了《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，集中开展了 16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形成了《2020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》于 12 月专题呈报市政府。

（三）创新管理方式，联合审计协同推进绩效。在组织部门全面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复核方

式，2020年7月，联合市审计局抽取50个自评高分项目，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复核，并将发现的129个问题汇总通报至所有预算单位，督促其提升自评质量。

（四）设置否定指标，强化绩效自评硬约束。印发了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首次将预算完成率设为否定性指标，规定预算执行率低于85%，评价结果不能为“优”；预算执行率低于75%，评价结果不能评为“良”，以规范单位绩效自评工作，以减少自评随意性。

三、健全链条，项目绩效管理贯穿始终

（一）关口前移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严把入口关，要求部门（单位）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（原则上500万元以上）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引导其编细编实编准预算，并选取旅发大会等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估。

（二）目标先导。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机关的整体支出均要编制绩效目标，并随同预算一并批复；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绩效有关工作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全市完成填报并审核项目绩效自评439个，涉及资金48.87亿元；项目绩效目标415个，涉及资金42.67亿元；填报、审核比例均达100%。

（三）定向监控。组织部门（单位）对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并选取残疾人康复救助等4个项目（涉及资金2.53亿元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重

点监控，及时督促部门单位纠正偏差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四）全面评价。组织部门（单位）对2019年度所有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要求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；积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全面拓展评价新类型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传统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债务、PPP等诸多新领域实施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11.48亿元。

（五）强化应用。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，将评价结果制成《结果反馈书》送达项目主管部门，对反馈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，不断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水平的绩效管理良性循环；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；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要求市直部门将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，并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。